

「2019 新北市廉政繪圖比賽—『我心目中的超級英雄』」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「勇敢」、「正義」、「誠實」都是超級英雄的特質，在你心目中的超級英雄是誰？是「勇敢」的消防隊員？守護大家安全的「正義」使者警察叔叔？或是「誠實」對待別人的同學呢？在你身邊有沒有人也擁有其中一個特質？他有什麼行為或故事讓你印象深刻呢？一起來發揮創意畫出你心目中的超級英雄吧！

二、徵選題目：我心目中的超級英雄。

三、活動辦法：

（一）徵件組別：

1. A 組：新北市國小學生一、二年級組。

2. B 組：新北市國小學生三、四年級組。

（二）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（郵戳為憑）。

（三）繳件方式：由各校承辦窗口統一收件後郵寄，或自行寄回。

地址：(231)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218 巷 11 號，
「康軒文教繪圖比賽小組」收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畫紙規格：請使用本比賽發送專用 8 開圖畫紙（26×38cm），或用電腦上網列印 A4 尺寸畫紙後，放大為 B4 張貼於 8 開圖畫紙寄回參賽。均不得裝裱，不符格式者一律不予參賽。畫紙下載請至活動網站

<https://www.top945.com.tw/promo/20190315/>。

(二)如自行使用 8 開圖畫紙創作，請於畫紙空白處完整填寫參賽者正確資料(始符合參賽資格，以利獎品寄送)，包括：參賽組別、學童姓名、生日民國年月日、學校名稱、就讀班級、家長手機、聯絡市話、家長 E-Mail、住家地址，以及簡述 50 字「你心目中的超級英雄做了什麼事情讓你印象深刻呢？」。均不得裝裱，不符格式者一律不予參賽。

(三)繪畫技法：不拘（以平面圖畫為主，媒材自選，不可使用電腦合成或電腦繪畫）。

(四)參賽作品應完整填寫參賽組別、姓名、電話、地址，否則不予評選；參賽作品無論入選與否均不退件請自行留底備存。

(五)本活動徵件限新北市國小學生參加，非徵件對象之作品將不予評選且不退件。

(六)若無優良作品獲選，得由評審專家議定「獎項從缺」；得獎作品如有冒偽、抄襲、拷貝、成人加筆、冒名頂替、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繪畫比賽或展出，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，名次不遞補。

(七)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自行將作品公開展示、集結成書籍或以網站、多媒體等形式出版，不另給酬。

(八)以上活動辦法若有不足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補，本活動若因故無法執行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
五、評選及獎勵：

(一)由專業美術顧問，以作品之「表現技巧」40%、「主題意涵」60% 作為評選標準。

(二)分為 A、B 兩組，各組獎項如下：

1. 第一名 1 名，圖書禮券 3,000 元、獎狀乙只、康軒學習雜誌一年份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紀念品。
2. 第二名 1 名，圖書禮券 2,000 元、獎狀乙只、康軒學習雜誌半年份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紀念品。
3. 第三名 1 名，圖書禮券 1,000 元、獎狀乙只、康軒學習雜誌三個月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紀念品。
4. 優等獎 5 名，獎狀、康軒學習雜誌 3 個月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紀念品。
5. 佳作 50 名，獎狀、康軒圖書乙本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紀念品。

(三)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項超過一千元（含）以上時，將開立扣繳憑單，前三名得獎者需填寫「簽收單」並提供「個人身分證影本」以利協辦單位核對申報所得資料。

六、得獎名單公布：

- (一)得獎名單將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公布在活動網站。
- (二)得獎者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陸續通知，並寄送獎狀及贈品，贈品規格顏色依實物為準。
- (三)其他相關規定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布為主或洽詢服務專線 02-86651341 林小姐。